

市民奮擊「暗獨」促DQ區諾軒

赴選舉事務處請願 揭區曾「獨」書撰文



▲區諾軒(左)被揭曾公然焚燒基本法。 資料圖片

▲多名市民昨日前往東區選舉事務處提交投訴信，要求選舉主任鄧如欣重新審核區諾軒提名資格事宜。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

選舉主任此前DQ周庭理據

相關法例規定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四十(1)(b)(i)條，所有參選人都必須在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申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有關參選人還需要簽署確認書，確認在簽署相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以下的基本法條文——

-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周庭的具體情況

「香港眾志」以「民主自決」為最高綱領，所主張的「前途公投」包括「獨立」及「地方自治」等選項。

根據法律意見，有關綱領與基本法中實施的「一國兩制」原則相違背。

周庭為「眾志」創黨成員之一，其創黨時的意圖必定為推動和宣揚有關的「民主自決」主張。

周庭一直在「眾志」擔當關鍵角色，亦反映她一直認同「自決」主張，證明她並不擁護基本法或效忠香港特區。

近期並無資料顯示周庭改變或放棄有關主張。

周庭參選時自願申報的政治聯繫為「眾志」，明確表達她代表該組織參加補選，及認同「自決」主張。

宣稱「眾志」為其政治聯繫的事實，顯示周庭在簽署聲明及確認書時並非真心及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意圖。

選舉主任的決定

2016年立法會選舉時，同屬「眾志」的羅冠聰的提名被裁定有效，惟須考慮當時情況，獨立處理每宗個案。

在考慮2016年立法會選舉後的發展，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並在參考法律意見後，決定不接納周庭已作了一項《立法會條例》第四十(1)(b)(i)條的規定，其提名無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立法會補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代表反對派參加立法會港島區補選候選人區諾軒，被揭發曾在2016年11月2日焚燒基本法，並曾支持包括「港獨」選項在內的「自決」。一批市民昨日到東區選舉事務處投訴，指區諾軒不但曾經焚燒基本法，近年多次傳媒專訪中更清楚顯示他並非真正、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圖，更曾在具濃厚的「港獨」色彩的《香港革新論》一書具名撰文，違反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的相關規定，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要求選舉主任重新檢視區諾軒的參選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繼早前有市民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請願信，批評區諾軒的行為不僅藐視基本法，更企圖破壞「一國兩制」，要求立即取消區諾軒的參選資格後，市民梁國偉昨日下午在6名友人陪同下，前往東區選舉事務處。

他們高呼「(區諾軒)焚燒基本法，DQ區諾軒」的口號，並要求選舉主任鄧如欣重新審核區諾軒提名資格事宜，並遞交投訴信。

梁國偉在投訴信中指出，雖然區諾

軒按法例要求簽署了聲明及確認書，但他近年在多次傳媒專訪中，均清楚顯示並沒有真正、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圖。

批「自決」即「港獨」

梁舉例指，區諾軒在2016年3月29日《立場新聞》一篇訪問中表示，無論是中英聯合聲明還是基本法的制訂，香港「均未參與其中」，又稱香港社會是「自立的」，共產黨應「顧及港人想法」，故必須推動「港

人自決」，並清楚表明「自決」將無可避免包含「港獨」這一選項。

在2016年4月23日，在「自由亞洲電台粵語部」轉載的一篇訪問中，區諾軒聲稱2047年香港民主制假如沒有希望，未能盡如人意，提出「獨立」、「自決」也是「可討論作解決方法」。

梁國偉續指，區諾軒曾在《香港革新論》一書具名撰文，而政大人權研究中心王理萬在全國港澳研究會的《港澳研究》期刊發表文章點名

指出，《香港革新論》的主張都是不折不扣的「試圖以隱蔽方式去促成香港獨立的既定事實」，具濃厚的「港獨」色彩。

指區「燒法」「撐獨」違基本法

他指出，區諾軒在近日舉行的電視選舉論壇上被揭發曾在2016年11月2日焚燒基本法，但他在論壇上說謊、否認和迴避，到最後承認曾焚燒基本法，有關事實是最近才被揭發，相信選舉主任在提名期評定提名資格時，並未能考慮這個相關事實。

梁國偉認為區諾軒上述的行為和言論，明顯證明他並不真心及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立法會條例的相關規定，沒有資格成為這次補選的合資格候選人，促請選舉主任鄧如欣以評定周庭提名資格時的相同標準，重新檢視區諾軒的參選資格，亦不排除透過法律程序要求法院糾正有關的錯誤。

政界促選舉主任依法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再有市民要求選舉主任重新檢視區諾軒的參選資格，政界人士指，既然區諾軒被揭發曾經焚燒基本法，又鼓吹包括「港獨」在內的「自決」。為維護香港選舉的公平、公正，選舉主任應當秉公辦理，根據最新證據裁定區諾軒的提名無效。

梁志祥：維護公平公正廉潔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新社聯會長梁志祥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大家的努力下，香港的選舉制度一直以公平、公開及廉潔見稱，不同的政黨、政團代表以至獨立參選人基本上均在奉公守法的情況下角逐議席。

他指出，區諾軒最近被揭發曾公然焚燒基本法，而他自己也承認有此行

為，激起市民義憤並向有關部門投訴。作為維護選舉公正的第一道防線，選舉主任應以公正、負責任的態度立即展開調查，以維護香港選舉公平、公正及廉潔形象為念，作出適當的處理。

葛珮帆：拒別有用心者混入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解釋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所有參選或出任公職者的必要條件，此後舉行的換屆選舉以至補選，在決定參選者的資格時，就必須根據有關規定作出。

她續說，有市民已就區諾軒被揭發公然焚燒基本法，涉嫌不擁護基本法，不符合參選資格一事作出正式投訴，選舉



梁志祥 資料圖片



何啟明 資料圖片



葛珮帆 資料圖片

主任應立刻展開調查，秉公處理，不能讓一些別有用心者混入立法會，作出破壞「一國兩制」的舉動。

何啟明：倘證屬實應裁無效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所有參選者在報名參選前，理應已清楚了解所有的參選要求，而在遞交報名

表格時更須簽署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承諾書。區諾軒被揭發焚燒基本法後，引起市民不滿及投訴，選舉主任就應履行職責，展開調查，包括區諾軒的言行是否已違反承諾書的規定，是否「發假誓」，倘證明屬實，就應該採取行動，裁定其候選人資格無效。

特稿

勾「獨」煽暴 前科累累

區諾軒自參選後，絕口不再提自己說過的「包括「港獨」在內的「自決」」，陳家珮就踢爆他曾經公開焚燒基本法，身在民主黨時更表明對該黨拒「獨」感到「失望」。事實上，撐「獨」言行並非「偶發」，區諾軒一直與「獨」密切，包括曾考慮與鼓吹「自決」的「香港眾志」前身搞新組織，更曾以「個人身份」在2016年11月舉行的反釋法遊行後，夥同「眾志」以至「青年新政」等「港獨」組織遊行到中聯辦，最終示威者非法堵路及集結，更暴力衝擊警方防線。

鼓吹「港獨」的「青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鼓吹「港獨」，以辱國辱華的語言「宣誓」，引起社會廣泛批評，並質疑其就任議員資格。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法院根據釋法內容裁定梁頌恆、游蕙禎喪失議員資格。

曾夥「眾志」「雙邪」圍中聯辦

「民陣」11月就發起反釋法遊行，終點為特區終審法院，當時區諾軒為「民陣」召集人。在遊行後，「眾志」等夥同梁頌恆及游蕙禎等，煽動支持者行到中聯辦，區諾軒就稱以「個人身份」參加，更上演焚燒基本法一幕。

在區諾軒擔任「民陣」召集人期間，包括2017年1月及7月的遊行中，多個「獨派」組織出現，其間有人揮動「港英旗」，又展示「港獨」標語，部分戴口單和黑白蒙面者更高叫「香港獨立」等口號。身為召集人的區諾軒，當時就稱不同派別的訴求都是「認真」的，能表達訴求「(各方)都開心」。

鴿黨拒提「獨」區失望

事實上，在2016年，民主黨草擬所謂的「決議文」，身為民主黨中常委的區諾軒有份參與，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就形容「決議文」是仿效當年台灣民進黨回應「大陸與台灣」問題方式，並表明會「探討」以「自決」形式來「檢討」「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內容，並承認該黨雖反對「港獨」，惟「自決」將「無可避免地包含「港獨」的選項」。

其後，在民主黨公佈的「決議文」並無包含「港獨」的內容後，區諾軒接受傳媒訪問時就稱失望。「我覺得如果支持民主，無理由減省(「港獨」)這選項。」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話你知

選舉主任在今年1月底裁定「香港眾志」常委周庭提名無效，其中一個重要依據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出的解釋。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第一條已明確說明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參選或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區諾軒曾經鼓吹「港獨」，更公然焚燒基本法，並不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在2016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就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草案作出說明，詳細說明了釋法草案的

第一條，即明確擁護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是參選或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他在說明中首先引用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1984年6月已明確的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對於什麼是愛國者，鄧小平同志指出，「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張榮順指出，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組成人員的規定，貫穿着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則。在香港基本法具體條文起草過程中，這一要求與香港通行的就職宣誓制度結合起來，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鑑於在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中，出現了公開宣揚「港獨」者參選並當選的情況，張榮順指出，有必要明確參選或出任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公職的人，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故才有解釋(草案)的第一條規定。

無資格參選立會

張榮順還就此特別說明，在香港宣揚和推動「港獨」，屬於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禁止的分裂國家行為，從根本上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等規定。宣揚「港獨」的人不僅沒有參選及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且應依

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李飛曾表明「自決」即「獨」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釋法後會見記者時則指，除了打正「港獨」旗號者外，另一種表現是散佈香港「民族自決」之類的主張，本質上也是「港獨」。

今年2月，李飛被問到周庭被DQ一事時表明，「自決」違反基本法，是「港獨」的另一種表述，「都是一樣的，不管他說什麼，那只是變換了用詞，本質是一樣的。」

他並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很清楚，香港必須執行，選舉主任完全是依法辦事，取消周庭的參選資格是特區政府依照香港法律、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處理，合憲合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